

# 幼儿师范学院非学业因素评价常见问题及回答

(2022)

注：标红部分为相比上一学年有变化内容

1、本年度参加奖学金评定的综测排名有何变化？

答：与往年一样，参评 2021-2022 学年学生奖学金评选非学业因素评价（综合素质测评）排名需要达到同年级同专业（方向）的前 50%。

2、宿舍被评为优秀或不达标如何加分减分？宿舍长如何加分？违纪如何扣分？

答：①学院定期查寝评选的优秀宿舍单次加 0.3 分；

学院定期查寝评出的不合格宿舍单次扣 0.3 分不限最高值。

②宿管站定期查寝卫生得分学年平均分 95—100 分（含 95、100 分）：+2 分；90—95 分（含 90 分，不含 95 分）：+1.5 分；85—90 分（含 85 分，不含 90 分）：+1 分；

宿管站定期查寝卫生得分学年平均分 80—85 分（含 80 分，不含 85 分）：-1 分；75—80 分（含 75 分，不含 80 分）：-1.5 分；70—75 分（含 70 分，不含 75 分）：-2 分。

以上①②宿舍日常管理累计加分不超过 2.5 分（校级荣誉最高分值）。

③在评选年度内，被宿管或学院查寝发现违禁品被通报的扣 2 分/次，夜不归宿等被发现通报的扣 2 分/次，不限最高值。

④一般情况下，宿舍长每学年加 0.5 分（具体变化由各班测评小组根据本班实际情况决定，但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0.5 分）。

⑤其他宿舍相关校级荣誉按照评选细则规定统一加分。

3、师范生技能训练营的进步奖和优秀学员等是否加分？

答：训练营的进步奖不加分。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按照“**院级荣誉**”加分。

4、各项工作、活动颁发的聘书是否加分？

答：不加分。“聘书”只是参与活动的证明（**校内志愿服务证书除外**），不是考核结果或荣誉，因此不加分。

5、各种证书奖励荣誉加分实效性？

答：证书时效为 2021 年 9 月 1 日——2022 年 8 月 31 日。

（有的证书有颁发滞后性，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或截图，但在本次综合测评加分，下一学年拿到证书后不可重复加分）

6、在各项活动、比赛项目中获得优胜奖或优秀奖是否加分？

答：不加分。已经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等名次，有名次的同学按比赛级别进行相应的奖励加分，没有名次的同学不加分。

（没有评出名次的比赛，可以在表格中以及相应的证书上进行标注，由学院学工办和相关组织方面核实后再确定如何加分。）

7、参加校庆、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等学校组织的大型文艺演出，是否可以加分？

答：可以加分，凭学校颁发的参演证书按照“校级荣誉”加分。

（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演出暂时不加分，如有参演证书，视具体情况而定。）

8、参加学院内或校内其他学院各项活动的同学，获得的荣誉如何加分？

答：参照“院级荣誉”加分。

（其中，学院内各项活动表彰名单有备案，证书还没下发的同学，需要在表格中进行说明）

9、校运动会、文体赛事中获得的奖项如何加分？

答：校级运动会获奖项目参照“校级奖励”的名次加分；团体项目获得名次的，所有参与该项目者都可加分，加分如前。

（此项无需提供证明，学院有名单，但是需要在表格中进行说明）。

10、各项等级考试的时效性？是否要有证书？如果证书丢了怎么办？

答：各项等级考试只能在取得成绩的当年度加分。还未拿到证书或者证书丢失的提供相关成绩截图。同一等级考试只加分一次，不累计加分。

11、区级奖励或荣誉如何加分？

答：区级加分参照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加分。

12、代表学院参加了学校的比赛，但是没有拿到名次，能加分吗？

答：凡代表学院参加了校级及以上的比赛项目，有名次的同学，按照文件等级加分；没有拿到名次的同学，按照院级奖励三等奖加分。

13、 班级集体荣誉或奖励如何加分？

答：凡学生所在班级取得集体荣誉或奖励的（如行知先进班集体、十佳团日、优秀团日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），团队成员均可按照各级别荣誉称号或奖励加分。

其中：

（1）同一系列的荣誉或奖励就高加分（如某班级同时获得学校行知先进班集体和省级先进班集体，则就高按省级荣誉计分）；

（2）部分学生代表班集体参加比赛获得荣誉或奖励（如儿童舞、儿童剧大赛，十佳团日活动策划大赛等），仅限实际参赛的学生按照各级别荣誉称号或奖励加分，名单由学生自主上报，班级测评小组审核、公示。

（3）其他比赛，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比赛但未获奖的按院级三等加分；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但未获奖的按校级三等加分，以此类推。

14、十佳社团怎么加分？

答：被评为“十佳社团”的社团成员不加分，（副）社长按“校级荣誉”加分。

15、校史馆讲解员、雨花台烈士陵园讲解员等可以加分吗？

答：讲解员视同校级组织干事，参照相关内容执行。获得荣誉者参照“**校级荣誉**”加分。

16、校内志愿服务怎么加分？

答：校内志愿服务单次加 0.5 分（一般有志愿服务证书，以证书为准）；被评为“优秀志愿者”、“先进个人”等各按颁奖单位级别的荣誉称号加分；同一志愿服

务不累计、不重复加分。校外志愿服务证书一律不加分。

17、青年大学习系统显示未学习，如果学习有截图是否认可？

答：对于确实系统原因未记录的，可以跟团委老师及时反应，评奖评优最终以团委提供的未学习名单为准（一学年超过3次未按期完成不予参评奖学金）。

18、学院定期优秀海报可否加分？

（1）班级海报每期评选为第一名的海报绘制者每人加0.5非学（每人每学年最多加1次）；

（2）一学年中班级获“优秀班级海报绘制单位”称号，班级宣传委员加0.3分；

（3）一学年中所有优秀海报由学院评选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其海报绘制者获得奖状和奖品，并按院级奖项获相应加分。

19、一些冷门奖项是否加分怎么明确？

答：竞赛/活动荣誉加分以学校发布的活动为准，非学校发布的原则上不予以认可；对于级别高（省级及以上）的正规奖项经学生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评定后方可加分。外教社“词达人”杯为学校外国语学院建议参加，根据其比赛组织方式、获奖比率等情况，暂定参照校级获奖相应等级加分。

20、社团负责人如何加分？

答：社团（副）社长按部长级别加分，考核合格者每学年加2分。

21、科研结项、专利、学术论文、自主创业怎么加分？

（1）科研立项：校级1分/项，省级2分/项（其他高级别具体所加分数由学院研究决定）。

科研结项：校级2分/项，省级5分/项（其他高级别具体所加分数由学院研究决定）。

（2）专利：独立发明专利5分/项，学生为第一、第二作者和老师合作发明的专利3分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2分/项，学生为第一、第二作者和老师合作发明的专

利 1 分/项.

(3) 学术论文: 独立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 5 分/篇; 学生为第一、二作者和老师合作发表的论文 3 分/篇。

(4) 自主创业: 法定代表人 5 分/项、合伙人 3 分/项 (最高得 10 分); 获得南京市科创投 (含学校科创投基金评审) 资金支持: 特等奖 5 分/项、一等奖 4 分/项、二等奖 3 分/项、三等奖 2 分/项。

22、其它不加分项目有哪些?

- (1) 奖学金证书都不加分;
- (2) 院、校级学生干部奖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不加分;
- (4) 优秀学生会不加分;
- (5) 献血证不加分。

注: 所有证书的加分都要看落款是学校还是学院, 落款是学校就按校级荣誉或奖励加分, 落款是学院就按院级荣誉或奖励加分。